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

鹤城执法发〔2019〕18号

关于印发《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证照分离”改革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证照分离”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年5月30日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证照分离”改革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鹤岗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鹤政办规[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审批职能，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三项行政权力进行“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措施如下：

一、改革方式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实行优化准入服务方式。

二、改革措施

（一）审批部门：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绥滨城管执法局；萝北城管执法局。**实施层级：**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市本级行使“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审批权利职能，绥、萝两县城管执法局在县本级行使“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二）明确受理方式和办理标准

申请受理方式：申请企业向办事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办理标准: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提出申请符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2项；2007年4月28日《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二十五条)规定，且提交材料和相关文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提出申请(1)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4)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及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5)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专业技术及作业人员。

3、“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提出申请(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2)因城市建设或特殊原因需要；(3)牌匾要求内容不准出现广告性文字；(4)牌匾要求内容和工商营业执照名称相符。

(三) 明确审批业务流程

1、受理

申请企业到办事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窗口咨询、受理。填写申请，说明时间、地点、内容。并提交材料。

2、审核

(1) 相关处室初审，提出意见。(2) 行政审批科复审，提出意



见。(3)局务会审批。

3、批复

予以许可的电话通知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材料)到办事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窗口领取许可证,也可申请快递邮寄业务。不予审批的说明原因。

4、公示

在 <http://www.hgzx.gov.cn/icity/index> 网站公告审批结果。

(四)明确审批《告知单》和《承诺书》

按照省住建厅文件要求,制定完善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告知单》(见附表1)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承诺书》(见附表2),对审批办理流程及应提交材料和相关文书准确告知申请企业;申请企业对了解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规定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性以及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出承诺。

(五)明确提交材料和相关文书

按照省住建厅文件要求,制定完善“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告知单(见附表3、4),对审批办理流程及应提交材料和相关文书准确告知申请企业;

1、“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删除要件:经营负责人情况;
压缩审批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到7个工作日。

2、“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删除要件:工商营业执照变为



查询相关网站；压缩审批时限：由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 3 个工作日。

（六）明确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审批科将会同相关单位和部门对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申请企业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对申请企业予以从重处罚。

行政许可决定撤销：出现如下情况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1、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2、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后，申请企业在告知书、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企业在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进行处理。

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2、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3、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 1、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告知单
-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告知书(范本)
- 3、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告知单

事项名称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担此项工作事项的 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在道路、广场、绿地、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墙体、机动车（船）外厢体等处设置牌匾、广告标牌、条幅、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实物造型、空中漂浮物、充气模型等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涉及其附着体物权的，还应当事前征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p> <p>设置户外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置时限、外型尺寸、材质及景观效果图制作设置，并安装牢固。</p> <p>户外设施出现污损、字迹残缺的，设置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超过设置时限的，设置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行拆除，恢复其附着体原貌。</p>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共同实施部门	无	实施范围	市区管辖范围内
事项相对人	个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是否收费	否	收费依据与标准	无
出具的审批文书	设置牌匾、户外广告、条幅、户外设施许可证		
受理条件和标准	<p>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p> <p>2、因城市建设或特殊原因需要</p> <p>3、牌匾审批内容不准出现广告性文字。</p> <p>4、审批牌匾要求内容和工商营业执照名称相符</p>		
办理地点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或办事大厅城管执法局窗口		
承办机构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审批科	咨询电话	0468—3430007
监督机构	市纪委监委驻市城管执法局纪检组	监督电话	0468—6177827
邮寄地址	鹤岗市工农区育才路 18 号		邮政编码 154101
申报所需材料（如未标记数量默认 为一份）	<p>(1) 申请书一式三份，A4 纸打印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名（章）。申请书内容包括：说明申请单位名称或个人、时间、地点（具体区、路、楼、室）、内容、尺寸、材质。</p> <p>(2) 提交户外悬挂前后对比彩色效果图一式三份。</p> <p>(3) 文明施工方案一式三份；</p> <p>(4) 涉及附着体物权的需要提交物权人同意设置证明。</p> <p>(5) 特殊行业需提交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复印件）。</p>		

本承诺告知单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单位（人）各保存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处理服务许可告知书(范本)

事项名称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许可事项所 的法律、法规	一、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2项;二、2007年4月28日《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令 第157号)第十七、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应 具备的条件、标 技术要求	<p>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p> <p>1、申请人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2、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防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3、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4、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5、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7、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p> <p>二、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p> <p>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2、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3、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4、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7、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8、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p>		
企业需要提 供的材料及时间 长	<p>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p> <p>申请时提交的材料: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申报表》;2、工商营业执照;3、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4、财务报表及资金证明;5、清扫保洁地段分布图;6、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7、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并对其负责的承诺书。</p> <p>可约定补充提交的材料:1、职工人员、洒水车辆、清扫保洁车辆、垃圾运输车辆情况;2、固定的办公场所证明。</p> <p>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p>		



申请时提交的材料：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申报表》；2、营业执照；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规划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资信证明（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4、规划批准文件；5、生活垃圾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处理排放方案；6、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并对其负承诺书。

可约定补充提交的材料：1、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及相关证件（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机械设备数量及技术资料；3、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三、提交申请材料方式及约定补充材料时限

申请企业向鹤岗市政府人民办事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约定补充的时限为自提出申请之日起5日内。

事项相对人	企业		
是否收费	否	收费依据与标准	无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鹤岗市工农区北红旗路良种站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办机构	鹤岗市城市管理行综合执法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咨询电话	0468-3430007
监督机构	市纪委监委驻城管局纪检组	监督电话	0468-6177827
邮寄地址	鹤岗市工农区北红旗路良种站	邮政编码	154100



申请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处理服务许可承诺书（范本）

申请企业		企业法人 (身份证号码)	
企业营业执照号		办公地址	
承诺内容	<p>一、申请企业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二、承诺提供材料</p> <p>（一）按照《告知书》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申请企业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时间要求，现场提供 7 项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申报表》； 2、工商营业执照； 3、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4、财务报表及资金证明； 5、清扫保洁地段分布图； 6、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7、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p>约定后补充材料 2 项，并承诺在 5 日内予以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职工人员、洒水车辆、清扫保洁车辆、垃圾运输车辆情况； 2、固定的办公场所证明。 <p>（二）按照《告知书》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申请企业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时间要求，现场提供 6 项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申报表》； 2、营业执照； 3、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规模小于 100 吨 / 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规模大于 100 吨 / 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资信证明（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4、规划部门批准文件； 		



5、生活垃圾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6、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约定后补充材料 3 项，并承诺在 5 日内予以提供：

- 1、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及相关证件（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
- 2、机械设备数量及技术资料；
- 3、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三、申请企业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申请企业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五、申请企业承诺主动接收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六、申请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做到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不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不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七、申请企业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企业真实意识的表示。

八、申请企业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申请企业
公章、法人
签字

公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一、办理依据

- 1、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 583 号, 2016 年 1 月 13 日修改)
- 2、《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二、办理条件

申请人申请燃气供应、经营许可需携带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个人身份证明
- 2、经营负责人情况(删除)
- 3、技术负责人情况
- 4、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5、验收、审批、检测文件齐全情况
- 6、安全人员设置及培训情况
- 7、安全评价报告
- 8、经营场所证明
- 9、气源情况
-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11、企业概况
- 12、应急抢险材料
- 13、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



到办事中心城管局窗口填写申请书提出申请

三、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供上述材料，提出申请，办事中心执法局窗口受理

2、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予以许可的电话通知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材料）到办事中心执法局窗口领取燃气经营许可决定书，也可申请快递邮寄业务

四、收费项目及标准

无

五、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